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66號

上訴人 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鳳

上訴人 長鎰砂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儷芹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6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629萬2,422元(松興砂石股份有限公司1,035萬3,467元、長鎰砂石有限公司593萬8,955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萬3,16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葉淑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昕韋